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1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由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3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745.0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84.9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1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9,662.4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86.0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21,488.61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0.7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44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0,440.2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0,72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18,707.44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8,267.18万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10,744.30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24.30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2,290.46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6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8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协议存款的累计利息收入1,584.82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协议存款的利息收入为1,584.82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投资收益为928.13万元，其中本报告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928.13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74,824.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693.00万元；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余额158.68万元；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50,900.00万元，募集资金银行现金管理余额40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2,495.00万元；集资金专项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180.00万元；此外，已置换未转出募集资金1.41万元，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时存入自有资金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临桂支行”)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建行临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01636601059599999)。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45001636601059599999	--
合计	--	--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桂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1)以及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1944)。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1944	72.32
合计	--	72.32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建行桂林分行、交行桂林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和银河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在桂林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00651766800093)、建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050163660100000023)、

45050163660100000022)、交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53813000018010042289)以及在兴业银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5010100100130720)。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766800093	226.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3	44.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660100000022	3.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3813000018010042289	224.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555010100100130720	121.37
合计	--	620.68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南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53813000018010038813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该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南路支行	453813000018010038813	158.68
合计	--	158.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2,49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余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自来364天008期	350.00	2016-8-15	2017-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自来182天001期	1,000.00	2016-8-18	2017-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182天	1,000.00	2016-9-21	2017-3-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自来182天006期	1,500.00	2016-10-19	2017-4-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日增利91天	5,000.00	2016-10-20	2017-1-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日增利91天	5,000.00	2016-10-20	2017-1-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734期	700.00	2016-12-8	2017-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734期	2,000.00	2016-12-8	2017-3-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91天	2,000.00	2016-12-16	2017-3-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91天	1,500.00	2016-12-19	2017-3-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 91 天 004 期	670.00	2016-12-29	2017-2-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 91 天 004 期	775.00	2016-12-29	2017-2-2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利 91 天 004 期	1,000.00	2016-12-29	2017-2-28
合 计	--	22,495.00	--	--

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定期及协议存款余额为 50,900.00 万元；募集资金银行现金管理余额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用证保证金余额 180.00 万元。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488.61万元，具体情况见附表1。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8,707.44万元（不含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具体情况见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福达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福达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福达股份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福达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8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88.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桂林曲轴新增年产 25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注 3)	否	7,254.96	7,254.96	7,254.96	-	7,254.96	-	100.00	81.62	357.23 (注 4)	/	否
襄樊曲轴新增年产 7 万根曲轴技术改造项目 (注 3)	否	3,373.79	3,373.79	3,373.79	-	3,373.79	-	100.00	62.43	145.66 (注 4)	/	否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注 1)	否	6,094.75	6,094.75	6,094.75	-	6,094.75	-	100.00	100.00	4,557.41 (注 2)	/	否
桂林齿轮新增年产 15 万套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注 3)	否	3,059.79	3,059.79	3,059.79	-	3,059.79	-	100.00	29.16	96.40 (注 4)	/	否
福达股份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注 3)	否	1,678.07	1,678.07	1,678.07	50.79	1,705.32	27.25	101.62	34.3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461.37	21,461.37	21,461.37	50.79	21,488.61	27.25	—	—	5,156.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42.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1.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5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否	45,400.00	45,400.00	45,400.00	197.56	1,831.70	-43,568.30	4.03	4.03	-	/	否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16,800.00	16,800.00	16,800.00	3,405.71	11,169.32	-5,630.68	66.48	66.48	-	/	否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12.75	678.74	-5,321.26	11.31	11.31	-	/	否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2,021.61	2,208.43	-5,291.57	29.45	29.45	-	/	否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1,370.84	1,659.13	-6,340.87	20.74	20.74	-	/	否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否	7,300.00	7,300.00	7,300.00	1,158.71	1,160.12	-6,139.88	15.89	15.89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0,742.20	24.30	10,744.30	2.10	100.02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03,000.00	103,000.00	101,742.20	8,291.48	29,451.74	-72,290.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2,495.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照规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等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相关账户中。							

附表 1 补充说明:

注 1: “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已办理项目验收。

注 2: 福达锻造自设立起仅实施了“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故实际收益以福达锻造报表数据计算。同时, 根据锻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锻造项目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为 9,078.64 万元。由于实际项目投资中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保持锻造项目的持续推进, 因此福达锻造单体报表的负债余额较大, 财务费用较高, 对福达锻造的影响较大。参考可研报告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 公司采用可研报告中平均借款余额并按照目前的 1 年期借款利率估算福达锻造的财务费用每年约为 440.31 万元。

注 3: 除福达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外, 其余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于 2011 年立项。根据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各项目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项目的建设期为 18-24 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约 17.49 亿元, 扣除首次公开发行业募集资金 2.1 亿元外, 公司自筹资金已完成超过 9 亿元的项目投资。由于资金尚未全部到位,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福达锻造项目进度达到 100%外,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的项目进度较为缓慢。而且现阶段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增速逐步下降, 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行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 部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过剩, 导致公司原有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在上述行业背景下, 结合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资产结构, 为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公司短期内以自筹资金方式继续投资以扩大产能为目标的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较大困难, 故公司暂时无法确定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此外, 受限于投资进度, 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除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外均尚未完工, 也未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因此, 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尚无法做出完整的经济效益分析。

注 4: 虽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除锻造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外均尚未完工, 但由于各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部分实现了生产能力, 公

司对上述已实现生产能力的投资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分析计算本年度已实现的效益。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本年度已实现效益计算中：①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按新增生产能力所对应的产品收入与成本计算。②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分配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销售费用中的三包费、运输费以及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与产品特性直接相关，该部分费用直接归集到对应生产线的相关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的其他部分均按照桂林曲轴、襄阳曲轴、桂林齿轮的营业收入与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的收入的比例分配。③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财务费用，根据桂林曲轴、襄樊曲轴、桂林齿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项目的投资全部为自筹资金，可行性报告中未考虑财务费用。参考可研报告中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的计算方法，上述项目的已实现生产能力部分不对各实施主体的财务费用予以分配。

附表 2 补充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到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尚未产生效益。